

米易县党史研究室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中共米易县委党史研究室主要职责：编写出版地方党史正本，组织党史研究工作；对全县党史工作者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社会主义时期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对党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加强对本地群众学术团体的联系和指导；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党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重要党史题材的出版物等审核把关；以重要党史资料为依托，开展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党史纪念活动；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米易县地方志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负责对全县地方志工作的检察督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米府办〔2003〕74 号文，地方志办公室设两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和《米易县志》、《米易年鉴》总编室。

二、基本情况

根据米编发〔2018〕24 号文，经 2018 年 1 月 5 日县委编

委 2018 年度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合署办公的县委党史研究室、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为独立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米编发〔2020〕50 号文，米易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更名为米易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人员编制情况：党研室核定编制 2 名，正科级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地方志编纂中心编制 3 人，正科级 1 人，副科级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2022 年末史志办共有在职人员 4 人、其中参公 3 人事业 1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进一步改进《米易年鉴》《年执政实录》的版式设计，提升年鉴的内容和质量，努力向着高水平、高质量的目标奋斗。在版式上更加突出年鉴特征、突出米易特质；在内容上更加精炼，更加务实，更加贴近全县经济社会生活实际；在质量上不断缩小与高水平高质量的同类县级年鉴的差距。加强对全县志书的指导工作，力争将以前年度下达计划、尚未完成的志书编纂工作进一步推进，在年内完成 60% 以上的迟滞志书编纂工作。选择一至两本志书精心指导和认真雕琢，努力将其编纂成新时代全县地方志书的标杆。全面推进全省地方志理论研究成果立项课题《米易土司》的所撰稿工作，争取各方力量支持，高质量地如期完成课题研究，并力争出版发行。创造条件，争取机会，多方面多渠道地培训中

心专业人员，提升素质、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方志工作思路。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党史研究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15.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0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2万元，项目支出22.55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2.96%，主要原因是1人调出。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米易县党史、地方志研究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为完成米易年鉴的出版发行及年度目标任务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项目及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 6.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6.36 万元，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下降 0%。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下降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车辆购经费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下降 0%。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9.00万元，其中办公费2.60万元，邮电费0.64万元，差旅费1万元，福利费0.89万元，其他交通费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3万元。2023年预算较2022年预算10.97万元降低了17.9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重点工作是印刷公开出版《米易年鉴（2023）》、《执政实录（202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初，固定资产原值3.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非流动资产3.31万元；期末净资产1.84万元。